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利尔化学”）股份 79,415,1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448%）的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87,4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0%）。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收到股东中通投资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9,415,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4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获取部分投资收益

2、拟减持股份来源：参与利尔化学配股所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数量不超过 10,487,460 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具体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中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中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中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通投资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通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通投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日